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经理人员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经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政执行能力；

（二）具有知能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对公司事业忠诚；

（五）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具有团队精神，有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现任总经理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义务、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公司经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八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五）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秘密信息；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公司经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亲自行使公司依法赋予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总经理在适当时候可以拟定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七）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 （十一）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 （十二）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担保事项除外）方面享有以下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除外），并有权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百分之二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二十，或未超过 300 万元。

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放弃权利；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投资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时，应当以任意时点的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超过上述第十二条规定限额的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

第十四条 同一会计年度内且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总经理负责审批单笔赠与或者受赠现金或资产金额在少于五十万元人民币的。超过前述限额的赠与或者受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八条 公司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以下简称“总经理会议”）是进行经营管理决策的机构，主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会议的决策原则

（一）总经理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意见一致的，可共同作出决策；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经理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后作出决策；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决策的，可于下次会议再议；

（二）副总经理所享有的权力，是通过总经理的授权体现；副总经理所承担的经营决策责任，主要是通过总经理会议的决策行为体现（主要依据是记录、决议或纪要）；

（三）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总经理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会议召开时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 （一）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四）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五）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会议分为总经理常务会议和总经理扩大会议。出席总经理常务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出席总经理扩大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由公司负责此事宜的有关部门在两日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与会人员。如涉及讨论重大投资决策、拟定公司具体规章等重大事项，需至少提前三日，将书面材料送达与会人员。

与会人员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必须事先向总经理请假。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会议的议题范围包括：

- （一）研究决定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经总经理同意列入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事项；
- （三）总经理认为应当提交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 （一）凡通过个别汇报、协商能解决的一般性事项，由总经理、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按分管范围内予以解决；涉及几位副总经理分管的，可相互协商解决，对此总经理可以决定不列入办公会的议程；
- （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如有必要，可先由各子公司向总经理或分管副总提出书面材料，再由分管领导介绍事项的基本情况，然后由总经理组织讨论，与会人员均可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出决议；
- （三）如遇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事项，经总经理同意，可由与会人员直接在会议上提出、讨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姓名、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结果。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存，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总经理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发言要点；
- (五) 会议结论。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对总经理会议决定承担责任。总经理会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定的人员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发言中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会议决定涉及任何出席会议的人员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向总经理会议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或不发表意见。总经理会议记录应注明该出席会议人员回避或不发表意见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未公开事项和信息。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总经理报告公司行政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制定相关的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

核指标进行发放。

第四十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主要是指进行政府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基金公司发行的低风险货币基金的投资。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内”、“未超过”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